



泰康附加欣悦人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附加欣悦人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以下简称“附加欣悦人生恶性肿瘤”）产品提供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障。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3 案例说明

例：泰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泰康欣悦人生两全保险》（以下简称“欣悦人生两全”）同时附加“附加欣悦人生恶性肿瘤”，泰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泰先生本人。

- ❖ 基本保险金额：50 万元
- ❖ 保险期间：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
- ❖ 交费期间：10 年
- ❖ 年交保费¹：20305 元

等待期²后泰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保障金额	给付条件 ³
恶性肿瘤保险金	泰先生	50 万元	泰先生发生“附加欣悦人生恶性肿瘤”约定的恶性肿瘤

上述恶性肿瘤保险金与“欣悦人生两全”的身故保险金不能同时给付，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欣悦人生两全”及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具体保险责任详见《泰康欣悦人生两全保险》条款。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¹年交保费指《泰康欣悦人生两全保险》年交保费与《泰康附加欣悦人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年交保费之和。

²等待期指本产品有 90 天的等待期，具体请见“1.3 等待期”。

³给付条件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1.1 保险期间	4.1 受益人	7.1 合同构成
1.2 基本保险金额	4.2 保险事故通知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1.3 等待期	4.3 保险金申请	
1.4 保险责任	4.4 保险金给付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5 如何退保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1 责任免除	5.1 犹豫期	8.1 效力终止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其他权益	
3.1 保险费的交纳	6.1 现金价值	
3.2 宽限期	6.2 保单贷款	
3.3 效力中止		
3.4 效力恢复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欣悦人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欣悦人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1.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泰康欣悦人生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办理减少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须将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相同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⁴。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本附加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1.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⁵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的做法
恶性肿瘤 ⁶	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您累计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保险费之和，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此页正文完）

⁴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指您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您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是 10 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8 万元，您申请将基本保险金额从 10 万元减保至 6 万元，由于减保金额为 4 万元，即原基本保险金额的 40%，减保时您可以领取原现金价值 8 万元的 40%，即 3.2 万元。

⁵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⁶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⁷及专科医生⁸初次确诊⁹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恶性肿瘤保险金和主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的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特别注意事项 我们在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时，如果主合同或者附加合同项下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则须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恶性肿瘤保险金中扣除所有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此页正文完）

⁷医院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⁸专科医生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⁹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2018年1月1日本附加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以及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见下表：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
2018年1月1日之前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2018年1月1日起的90日(含)内	退还累计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保险费之和，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2018年1月1日起的90日后	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合同时已患有恶性肿瘤；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¹⁰；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7) **遗传性疾病**¹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¹²。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附加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恶性肿瘤	(1)	终止	向被保险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4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此页正文完）

¹⁰**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时，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³；
- （3）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及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此页正文完）

¹³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¹⁴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如有贷款功能）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24时起，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中止。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投保年龄
 - （3）年龄性别错误
 - （4）未还款项
 - （5）合同内容变更
 - （6）争议处理
- （条款全文完）

¹⁴**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